

合肥工业大学学位工作中学术复核和学位复核 管理办法

(合工大政发〔2025〕34号之附件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按照《合肥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复核范围：

(一)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得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申请学术复核，逾期视为无异议。

(二)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在得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申请复核，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三条 复核申请以书面方式提交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并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送达地址；
- (二) 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学术评价结论或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撤销学位决定等相关材料；
- (三) 明确的学术复核、学位复核内容、理由与要求；
- (四) 提出复核的日期；
- (五) 其他必要的信息。如有支持性材料等。

第四条 学位办在收到复核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对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学术复核、学位复核申请应予以受理：

- （一）申请人具有申请学术复核、学位复核的资格；
- （二）有具体明确的学术复核、学位复核请求和理由；
- （三）学术复核、学位复核申请材料齐全；
- （四）在规定的申请期限内提出。

第五条 学位办收到学术复核、学位复核申请进行审查后，发现该复核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 （一）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复申请复核的；
- （二）非不可抗力超过规定复核期限的；
- （三）材料不完整且未按要求补正的；
- （四）复核过程中申请人经允许撤回复核申请且无正当理由再度提出复核申请的；
- （五）具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应受理的情形。

对不符合以上规定的复核申请，学位办应在 5 日内向复核申请人送达不予受理的通知书，同时告知复核申请人不予受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听取其意见。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或已作出不受理决定但未送达的，自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二章 学术复核

第六条 学位办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申请学术复核事项进行复核。复核专家应当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权

权威性、公平性。复核专家遴选原则上应高于首次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的专家遴选要求，且应当为 3 人或 3 人以上的单数；原参加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的专家原则上不得担任复核专家。

第七条 复核专家独立对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进行评估并提出鉴定意见，以 2/3 及以上复核专家的意见为复核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八条 学术复核决定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

（一）对作出主体适当、内容认定合理、符合规定程序的学术评价结论，应当驳回复核申请，维持原学术评价结论；

（二）对作出主体不适当、内容认定不合理、不符合程序规定的学术评价结论，应当根据情况直接变更或撤销原学术评价结论。

第九条 对于学术复核意见维持原学术评价结论的，学位办在拟作出学术复核决定前，应当告知复核申请人学术复核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拟作出的复核结论并听取其意见。

学位办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同时，学位办将复核决定书送达复核申请人。

第三章 学位复核

第十条 学位办组织调查组对申请人申请学位复核事项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当为 3 人或 3 人以上的单数，可包括所涉学院、相关部门和机构的人员。

第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阶段，可以听取申请人的意见，以调查组 2/3 及以上成员的意见为复核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学位办。

第十二条 学位复核决定按照以下情形分别作出：

（一）符合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撤销学位主体、条件、程序的，应当驳回符合申请，维持原决定；

（二）对不符合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撤销学位主体、条件、程序的，应当根据情况直接变更或撤销原决定。

第十三条 对于学位复核意见维持原决定的，学位办在拟作出学位复核决定前，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学位办应当自受理学位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核结论，并将复核决定书送达复核申请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在学术复核、学位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学术评价结论和原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等决定的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自印发之日起施行。